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16號

上訴人 蘇聖賢

訴訟代理人 魏正棻律師

被上訴人 蘇恩儀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16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董怡彤